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3 日
- 3、会议地点：深圳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七楼会议厅
- 4、召集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南玻集团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南玻集团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南玻集团 200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南玻集团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南玻集团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南玻集团聘请 2007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 7、审议《南玻集团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审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审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四楼南玻集团股证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0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20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30～9:30）。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涛、梁绮婷

2、电话：（86）755-26860666

3、传真：（86）755-26860641、26860679

4、邮编：518067

会议会期半天，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